

审计报告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正信缘审字 [2024] F03-101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 三、中介机构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正信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山水汇豪苑 60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3
电话：010-69394801
邮编：102433
邮箱：zhengxinyuan@zhengxinyuan.com.cn

1100000046245

审计报告

正信缘审字[2024]F03-101 号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贵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决算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或增加描述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错报的陈述。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所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只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与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的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资产负债表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事项。

（6）就贵所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中心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正信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8 日

附送：1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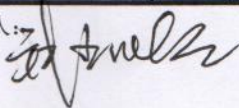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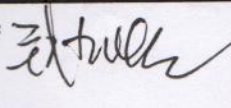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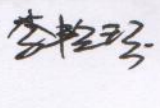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六、1	195,365.51	135,343.7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37,200.00	204,582.52	应付账款	六、5	62,200.00	16,500.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六、6	12,000.00	32,62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94,973.99	44,527.3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8	14,688.68	1,311.47
其他应收款	六、3	171,903.35	167,903.35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9	87,261.34	54,35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4,468.86	507,829.5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124.01	149,31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六、10	159,442.13	113,000.00
固定资产	六、4	7,321.73	28,025.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42.13	113,00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30,566.14	262,315.81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	—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六、11	100,000.00	1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1.73	28,025.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2	81,224.45	173,5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24.45	273,538.77
资产总计		611,790.59	535,85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790.59	535,854.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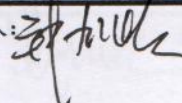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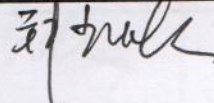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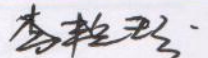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3	928,842.62	987,669.1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4.15	249.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9,044.90	956,314.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59	-306.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799.16	31,412.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14	128.61	12,998.22
减：营业外支出		46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5.25	44,410.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5.25	44,41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65.25	44,410.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882.52	820,5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26	2,00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996.78	822,523.0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389,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326.65	699,75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6.45	22,94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4.44	250,0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37.54	1,361,8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9.24	-539,27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337.44	5,69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7.44	5,6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7.44	-5,69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1.80	-544,97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43.71	680,31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65.51	135,343.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附送：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项	注释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173,538.77	273,53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173,538.77	273,53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2,314.32	-92,31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65.25	19,46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779.57	-111,779.57
1.提取盈余公积									-65,337.44	-65,337.4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442.13	-46,442.1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81,224.45	181,224.45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中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中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项 目	注 释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39,826.84	239,82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139,826.84	239,82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1.93	33,71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10.65	44,41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0,698.72	-10,698.72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98.72	-5,698.72
3.其他										-5,000.00	-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73,538.77	273,538.77



编制单位：北京精勤会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成立，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7697134T 号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耀恒。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存货的核算方法：

各种存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除低值易耗品外，存货发出主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分别为：电子设备3年、办公家具5年，运输设备10年。

7、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的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在同一年度，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如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

五、主要税项

1、增值税：征收率3%；

2、城建税：税率7%；

3、教育费附加：征收率3%；

4、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2%。

5、合伙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995.37	1,096.16
银行存款	193,370.14	134,247.55
合 计	195,365.51	135,343.71

2、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柔河（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	78,000.00
北京吉祥大厦有限公司	43,500.00
宿迁洋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艾森泊格）	6,000.00
合 计	237,200.00

3、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北京钱王财税服务中心	59,500.00
朱宝杰	49,196.11
备用金	38,207.24
刘丽霞	25,000.00
合 计	171,903.35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42,262.10			242,262.10
电子设备	93,889.20			93,889.20
办公家具	8,124.90			8,124.90
运输工具	140,248.00			140,248.00
二、折旧合计	214,237.10	20,703.27		234,940.37
电子设备	71,063.93	18,130.81		89,194.74
办公家具	5,145.76	2,572.46		7,718.22
运输工具	138,027.41			138,027.4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025.00			7,321.73

5、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精勤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8,500.00
北京亿鑫开元记账有限公司	53,700.00
合 计	62,200.00

6、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华信大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合 计	12,00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职工工资、奖金	94,973.99
合 计	94,973.99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4,603.97	4,60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2	23.02	
教育费附加		66.68	66.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45	44.45	
个人所得税	1,311.47	21,125.54	7,748.33	14,688.68
合 计	1,311.47	25,863.66	12,486.45	14,688.68

9、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精勤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52,000.00
北京一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935.60
李海月	9,024.50
社保费	2,089.15
其他	212.09
合 计	87,261.34

10、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职业风险金	159,442.13	113,000.00
合 计	159,442.13	113,000.00

11、实收资本

合伙人姓名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钱耀恒	50,000.00	50%	50,000.00	50%
孟彩云	0	0	50,000.00	50%
李艳琴	50,000.00	50%	0	0
合 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538.77	139,826.84
加：本期净利润	19,465.25	44,410.65
其他转入	0	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0
分配现金股利	65,337.44	5,698.72
提取职业风险金	46,442.13	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24.45	173,538.77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928,842.62	987,669.10
其中：审计收入	926,367.37	934,271.03
验资收入	2,475.25	48,543.70
咨询收入	0	4,854.37
合 计	928,842.62	987,669.10

1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限额以下增值税及附加减免	0	12,936.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61	61.93
合 计	128.61	12,998.22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605068839

名称 北京正信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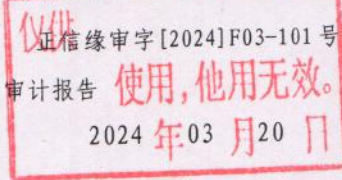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山水汇豪苑60号楼3层3单元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洪芳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2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4月12日至 2037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0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